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湘中校〔2022〕69号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转专业管理规定（试行）

为了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坚持“以育人为本”的教育理念,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转专业的相关条款,给部分优秀学生提供一次重新选择专业的机会,以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与积极性,为保证该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转专业的基本原则

第一条 以维护教育公平,尊重学生志愿,发挥学生专长,转出转入双向控制、转入专业择优录取,不影响学生完成学业为原则。

第二条 在操作程序上,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 综合考虑我校专业特色强、教学资源有限,同时保证各招生专业相对稳定性等情况,对转专业规定如下:一是新生当年转出和转入人数原则上控制在本专业人数5%的比例范围内;二是新生单招学生转专业仅限当年单招范围内专业;三是自愿申请降至一年级重修其他专业的单招学生仅限入学当年单招范围内专业。

第四条 已编入定向或委托培养的学生不能转专业。

第五条 每个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转一次专业，且在第一学期内办理好手续，第二学期开学进入新的专业学习，其他时间段不办理转专业手续。

第六条 学生入学后，一般应在录取专业完成学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1.在校期间表现良好，确实对拟转入专业有较深刻认识和强烈爱好，通过单招录取的学生，在符合教育行政部门入学当年颁发文件规定的基础上，再符合学校转专业基本原则。

2.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需有学校指定医疗单位的检查证明），或确有特殊困难（需学校认定），不适合在原专业学习，但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学生。

3.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根据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可予以优先考虑。

4.各学院根据专业办学需求设定拟接收降级重修其他专业学生人数，转出和转入人数原则上控制在本专业人数5%的比例范围内（不占新生转专业比例）。自愿申请降至一年级重修其他专业的，第一学年必修课程成绩必须合格，才能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择优录取，测试内容为医学基础知识（人体解剖、生理）、心理素质、信息素养、安全常识等。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可转入新专业学习。办理时间在每年的9月份，10月进入新专业学习，原专业所有专业课程成绩取消。

第七条 符合第六条中第2、3点，经转出与转入学院同意，经学校审核同意的，可免除参加转专业考试。符合第2、3点填写附表1；符合第4点填写附表2。

第八条 属于下列情形者，不予转专业：

1.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 2.应予以退学的学生。
- 3.在校期间，受过“记过”及以上处分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学生。
- 4.招生时确定为定向或委托培养者。

第二章 转专业的程序

第九条 新生转专业工作每年启动一次，具体时间以教务处的通知为准。操作程序如下：

1.各学院向教务处报送新生当年可转入和转出专业的专业名单、各专业可转入和转出的人数。教务处汇总报主管校长审批后，向全校公布。

2.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转专业申请表（附表3）”，每个学生只能选择报转一个专业，在规定的时间内交所在学院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3.各学院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材料进行整理和审核，填写“学院申请转专业学生汇总表（附表4）”报教务处。教务处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复审，符合报名条件学生即可参加转专业考试，考试由教务处组织。

4.根据转专业考试的笔试成绩确定进入面试环节学生的名单（各专业最多按转入人数2:1的比例确定面试人数）。转入各学院组织面试并将面试成绩报教务处。

5.根据转专业综合成绩（笔试成绩占60%，面试成绩占40%）确定拟转专业学生的名单，报主管校长、校长审批，公示无异议后确定。

第十条 经批准同意转专业的学生在公示无异议确定名单并通知学生本人后一星期内到教务处办理转专业相关手

续，未按时办理手续的，视为放弃转专业申请。同意转专业的学生第二个学期开学到新专业开始学习。

第十一条 经批准同意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参加转入专业第一学期的期末考试（经认定后的相同课程），未学习的课程通过假期自学，必须参加第二学期开学补考，按缓考科目计算成绩。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规定自动废止。

第十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三年制专科层次的学生。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转专业审批表
2.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降级重修其他专业申请表
3.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转专业报名表
4.申请转专业学生汇总表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2年9月30日



附件 1: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转专业审批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原录取专业		申请转入专业	
转专业理由			
转出学院 意见	从_____级_____专业 _____ 班转 出。		
转入学院 意见	转入至 _____级 _____专业 班。		
教务处 意见			
主管校领导 意见			
计划财务处 意见			
备注 (学籍异 动)			

年 月 日

附件 2: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降级重修其他专业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班 级		现专业名称	
第一学年课程 成绩是否合格		申请重修 专业名称	
申请理由	学生本人签名:		
家长意见	家长签名:	联系电话:	
转出学院对学生 现实表现评价 (据学生政治思想 表现、道德品质、 学习工作实绩、遵 纪守法、有无参加 非法邪教组织等 方面填写)	辅导员签名:		
转出学院意见			
教务处意见			
备注			

年 月 日

附件 3: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转专业报名表

姓 名		学 号	
现专业		现班级	
录取类型	高考统考总分录取 <input type="checkbox"/> 单考单招录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转入专业			
申请转专业原因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p>		

注意:

- ①转专业事关重大,且在校期间最多只能转一次,请与家长商量后慎重申请。
- ②必须通过学校的转专业综合测试才能转专业。
- ③单招的录取学生只能申请在当年单招专业内转专业。
- ④经批准同意转专业的学生,必须按通知的时间到教务处办理手续,不能放弃转专业资格。

附表 4

_____年_____学院申请转专业学生汇总表

序号	学号	姓名	现专业	现班级	申请转入专业	录取类型(高考、单招)

学院负责人签字: _____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